

#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五批交办案件办理情况

(上接第十版)

## (二) 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8日,哈尔滨市环保局组织执法人员对新民种猪场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现该企业养殖数量约4000头,冲洗猪舍产生的废水排入10个使用混凝土预制件建造的集水池内,总容积约130立方米,收集后的废水连同粪便无偿提供给哈尔滨众盈农作物种植合作社。现场检查未发现新民种猪场设置对外排污口。

新民种猪场生猪养殖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法问题的处罚意见,已经哈尔滨市环保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3日内即可向该企业送达处罚文书;2018年5月15日,进行了无组织排放养殖异味的监测,监测结果超标,已立案调查,并于2018年6月4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调查终结后依法处罚。新民种猪场是否造成地下水污染问题,哈尔滨环保局呼兰分局已向哈尔滨市环境监测站申请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做出处理。

1.“猪场的猪粪没有任何处理设施,排放到没有任何防渗处理的土坑里,随处抛弃死猪,任由其自然腐烂”的问题调查情况

土坑内的猪粪由呼兰区农林畜牧局牵头运送至呼兰区大用有机肥场14车,剩余部分区政府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清理。经呼兰区农林畜牧局调查,新民村南废弃土坑内死猪系无主病死猪尸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的规定,呼兰区农林畜牧局已监督长岭街道将死猪挖出并运送至巴彦桑缘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据呼兰市公安局呼兰分局反馈,6月9日,长岭派出所按领导指示要求,在现场做好维持秩序工作,未着装、未开警车。在工作组检查期间,新民种猪场门口来了几名上访人员(并未进院),随之新民村村主任过来劝说上访人员保持冷静,并试图劝离上访人员。同时告知上访人员,领导到养猪场来是解决上访人反映的问题。在此期间上访人员并没有过激语言和其他过激行为,因此长岭派出所工作人员并没有和上访人员直接接触。

据哈尔滨市呼兰区长岭街道办事处反馈,6月9日,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到新民种猪场检查工作期间,长岭街道办事处没有派机关干部到现场阻止居民反映问题;新民村委会主任在养猪场西侧门口看到举报人柴某等3人,便和他们说不要进院,国家来人调查环境污染问题,会依法处理的。举报人只是在门口用手机拍录,没要求进院。

2.“猪场处于村屯的上风口,每年春夏秋三季异味严重扰民”的问题调查情况

2018年5月15日,哈尔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种猪场异味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超标。2018年6月5日,市环保局呼兰分局立案调查,并向该种猪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哈)环责改字〔2018〕第(27180004)号),如该种猪场拒不改正,市环保局呼兰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2017年村民向当地政府及环保局等部门反映后,该厂同意整改但直至2018年仍未整改,反而扩大养殖规模,增大污染强度”的问题调查情况

呼兰区农林畜牧局在省畜牧局规模养殖场信息监管系统里调取了该猪场的年出栏数据,2015年,该企业出栏育肥猪12136头;2016年,出栏育肥猪18873头。在2018年3月8日市环保局呼兰分局调查时,该猪场养殖数量约6000头;2018年6月以来,据呼兰区农林畜牧局调查,对新民种猪场养殖数据共向上级部门报送过两次,分别为2017年全年出栏量和2018年6月存栏量。出栏量数据为:6月13日向哈尔滨市畜牧局报送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普查表》,报送数据为10000头;存栏量数据为:6月14日向哈尔滨市畜牧局报送数据为4200头。近期没有在任何渠道向任何部门报送过1400头的存栏数量。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到新民种猪场检查工作期间,现场检查的时间和地点均由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决定,呼兰区相关人员只是作为陪同人员,无建议权。

4.“呼兰区环保局调查该猪场未建有防渗漏污水池约8平方米,实际该猪厂猪舍(长50米宽2米)近100平方米区域都是直排污水的地方”的问题调查情况

2018年3月8日,市环保局呼兰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种猪场猪尿液及冲圈废水排入到自家猪舍北侧墙根处面积约8平方米内,由于春季气温回暖,有部分冻尿液及冲圈废水开始融化溢出浅坑表面流入到院内的农田中。现该种猪场于2018年4月已建设了10座共计130立方米钢混砌制的储水池,所产生的养殖废水全部排入储水池中。

5.“处罚决定下达一个多月了,该猪场的猪粪污水仍然满路都是,影响居民通行和异味扰民,异味监测和污水监测迟迟未做,猪场的污染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的问题调查情况

经呼兰区长岭街道办事处现场查看,没有发现满路猪粪和污水现象。新民种猪场已采取整改措施,修建了污水收集池,猪粪在场内装车并当天清运,污水和猪粪免费提供给哈尔滨众盈农作物种植合作社用作肥料。市环保局呼兰分局已组织对该企业进行了异味检测,并责令该企业进行整改。在组织监测之队对该砂场进行了突击检查,没有发现洗砂行为。

接到信访转办件后,2018年6月16日早8时,市水务局派出调查组对该砂场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该砂场没有进行洗砂作业行为。经检查现场排查,发现在该砂场沉淀池中有一暗管通向江中。经了解,砂场暗管是砂场成立前厂区院内排放雨水管道,很久以前使用过。调查组当场责令其封堵了场地内暗管口,拆除通

往江边的暗管。

2018年6月22日,在牡丹江市阳明区五公里砂场院内有部分土毛石和已加工的花岗岩碎石,据了解,该土毛石来自佳牡铁路客运专线桦林隧道,现已停止拉运,公安部门已介入调查,目前正在审理中。6月22日晚,该砂场已被工商局查封,至今尚未生产。

## (三) 问责情况

无。

**六十、受理编号 1547 号:**“一是举报人之前向督察组反映“自2005年以来,龙沙区滨江社区北侧一小造纸厂(原齐齐哈尔造纸厂玻璃纸车间)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违法生产,散发异味,严重污染周边空气,生产废水未经处理通过暗管经雨水井排入嫩江”问题,此厂于5月30日-6月6日夜间一直生产,6月7日夜间开始停产。督察组转办此信件后,当地环保部门的调查结论是“问题不属实”。举报人对此调查结果不满意,称之前反映的造纸厂通过“暗管”排放污水的问题没人来查,要求取缔该造纸厂。二是多年来,齐齐哈尔造纸厂小区28号楼的污水直排地下。”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举报人之前向督察组反映“自2005年以来,龙沙区滨江社区北侧一小造纸厂(原齐齐哈尔造纸厂玻璃纸车间)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违法生产,散发异味,严重污染周边空气,生产废水未经处理通过暗管经雨水井排入嫩江”问题,此厂于5月30日-6月6日夜间一直生产,6月7日夜间开始停产。督察组转办此信件后,当地环保部门的调查结论是“问题不属实”。举报人对此调查结果不满意,称之前反映的造纸厂通过“暗管”排放污水的问题没人来查,要求取缔该造纸厂。)

## (一) 基本情况

此案件基本情况已于第六批第323号案件进行了介绍,情况已报送。

## (二) 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6日,龙沙区政府责成龙沙区环保局调查该案件。经龙沙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认定信访反映的问题不属实。6月15日再次接到信访转办件后,区政府高度重视,6月16日晚10时和6月17日上午9时,主管副区长带队,带领区环保、发改工信、安监、物业和江安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到该企业及周边现场调查。重点检查有无“暗管”直排嫩江。经查,该企业的建设地点位于原造纸厂玻璃纸车间,厂区内外污水井与厂外市政污水井相联,排放生活污水和雨水,最终排放去向为市污水处理厂。街道、社区河长在日常巡河中未发现有明显暗管向嫩江排放污水。原造纸厂造污水排水管网和泵站,已在原造纸厂地段动迁中废弃拆除。

## (三) 问责情况

无。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多年来,齐齐哈尔造纸厂小区28号楼的污水直排地下。)

此案件已于第六批第323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2018年6月17日,龙沙区环保局、物业办、江安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再次到28号楼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楼内进入楼下的污水井,污水井通过管道与污水泵站相连,污水最终进入市污水处理厂。调查结论与第323号案件调查结论一致。

## (三) 问责情况

无。

**五十九、受理编号 1546 号:**“牡丹江市污水处理厂南面,郝家砂场在道边一厂房大院内洗砂,白天夜间不停的工作,沙尘漫天飞扬,洗砂污水顺着地下一处暗道流向房子后面的江中,污染水体,已持续数年。2年前,这一区域就已被政府明令禁止挖砂,目前该砂场仍在生产。”

## (一) 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现场位于牡丹江市污水处理厂对面,道边的厂房大院内,企业名称为牡丹江市阳明区五公里砂场,个体经营,经营者赵文军。该砂场于2007年建设,无环保审批手续;2017年4月12日,阳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砂石、水泥销售。2017年5月19日,变更为牡丹江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管辖。

## (二) 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为防止洗砂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泥和扬尘对水环境和空气造成污染,造成河道淤塞、植被破坏,影响水生态环境。2016年,市水务局对河道内洗砂行为进行综合整治,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洗砂。2018年6月8日,河道管理部门巡查时发现,牡丹江市阳明区五公里砂场内有砂土含水量较大,水政监察支队立即派人进行了现场调查,经现场检查没有发现取水设备。经询问当事人得知其用铲车从牡丹江内端取的水湿润砂土,是为了减少砂土卸载过程中产生扬尘。为了进一步确认五公里砂场是否有洗砂行为,2018年6月14日18时,市水政监察支队对该砂场进行了突击检查,没有发现洗砂行为。

接到信访转办件后,2018年6月16日早8时,市水务局派出调查组对该砂场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该砂场没有进行洗砂作业行为。经检查现场排查,发现在该砂场沉淀池中有一暗管通向江中。经了解,砂场暗管是砂场成立前厂区院内排放雨水管道,很久以前使用过。调查组当场责令其封堵了场地内暗管口,拆除通

往江边的暗管。

2018年6月22日,在牡丹江市阳明区五公里砂场院内有部分土毛石和已加工的花岗岩碎石,据了解,该土毛石来自佳牡铁路客运专线桦林隧道,现已停止拉运,公安部门已介入调查,目前正在审理中。6月22日晚,该砂场已被工商局查封,至今尚未生产。

## (三) 问责情况

无。

**六十、受理编号 1547 号:**“一是举报人之前向督察组反映“自2005年以来,龙沙区滨江社区北侧一小造纸厂(原齐齐哈尔造纸厂玻璃纸车间)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违法生产,散发异味,严重污染周边空气,生产废水未经处理通过暗管经雨水井排入嫩江”问题,此厂于5月30日-6月6日夜间一直生产,6月7日夜间开始停产。督察组转办此信件后,当地环保部门的调查结论是“问题不属实”。举报人对此调查结果不满意,称之前反映的造纸厂通过“暗管”排放污水的问题没人来查,要求取缔该造纸厂。二是多年来,齐齐哈尔造纸厂小区28号楼的污水直排地下。”

## (三) 问责情况

无。

**六十一、受理编号 1548 号:**“鹤北林业局办公所在地附近垃圾场西侧,有4、5个采砂点在此处不停地疯狂挖砂,造成河水被污染,河西岸的大片防护林被毁掉,河床遭到不可修复的破坏,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 (一) 基本情况

此案件基本情况已于第六批第323号案件进行了介绍,情况已报送。

## (二) 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2018年6月17日和18日,甘南县人民政府组织畜牧局、环保局、水库管理处等相关单位对现场进行了核查。经查,该养鸡场有“三防”粪污收集设施,但储粪棚防雨盖有所破损,有鸡粪暂堆放在院内场地上。防雨盖有所破损,有鸡粪暂堆放在院内场地上,但由于养鸡场处于水库下游,距离水库核心区较远,不存在污染水库水体问题,但存在异味扰民现象。

6月17日,甘南县环保局依法对其下发布了整改通知,要求10日内完成储粪棚修缮工作,并将院内堆放的鸡粪进行还田或清理到储粪棚中,确保粪污现场防治整改到位。

经实地核查,景区东北侧的鑫鹏牧业有限公司早已经关闭,厂区内外没

有粪污残留,没有异味。

下一步,甘南县政府将责成县畜

牧、环保、音河水库管理处等部门,要求养鸡场业主认真履行关停计划,到期后立即停止养殖活动。相关执法部门在此期间加强监管,监督该场粪污防治设施正常使用,不出现污染环境问题。

## (三) 问责情况

无。

**六十二、受理编号 1549 号:**“甘南县音河水库于2017年被县政府定为风景名胜区,水库北面的一大型养猪场和南面的一大型养鸡场都在2017年县政府通告要关闭的养殖场名单之内,但目前仍未关闭,存在污染水库水体问题。”

## (三) 问责情况

无。

**六十三、受理编号 1550 号:**“有人在富锦市东山(卧虎力山)南侧肆意采石,破坏生态环境。”

## (一) 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富锦市东山实为富锦市乌尔古力山,西南角位于石砬山林场管护范围内有6家采石场,分别是建华采石场、建国采石场、丰华采石场、华兴采石场、兴安建材场、盛鑫采石场,目前均处于关停状态。

## (二) 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2018年6月17日和18日,甘南县人民政府组织畜牧局、环保局、水库管理处等相关单位对现场进行了核查。经查,该养鸡场有“三防”粪污收集设施,但储粪棚防雨盖有所破损,有鸡粪暂堆放在院内场地上。防雨盖有所破损,有鸡粪暂堆放在院内场地上,但由于养鸡场处于水库下游,距离水库核心区较远,不存在污染水库水体问题,但存在异味扰民现象。

6月17日,甘南县环保局依法对其下发布了整改通知,要求10日内完成储粪棚修缮工作,并将院内堆放的鸡粪进行还田或清理到储粪棚中,确保粪污现场防治整改到位。

经实地核查,景区东北侧的鑫鹏

牧业有限公司早已经关闭,厂区内外没

有粪污残留,没有异味。

下一步,甘南县政府将责成县畜

牧、环保、音河水库管理处等部门,

要求养鸡场业主认真履行关停计划,

到期后立即停止养殖活动。相关执

法部门在此期间加强监管,监督该场

粪污防治设施正常使用,不出现污染

环境问题。

## (三) 问责情况

无。

**六十四、受理编号 1551 号:**“沿江公园外滩啤酒广场有百余露天烧烤,距居民楼仅300米,每天晚上5点到10点营业,烟雾弥漫,严重污染周边环境。举报人2016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此问题,但当地相关部门欺上瞒下,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 (三) 问责情况

无。

**六十五、受理编号 1552 号:**“双鸭山市天佑机电制造公司两台燃煤锅炉无除尘设备,生产过程中排放烟尘扰民,电镀车间废液直接通过下水道排入市政管网,污染安邦河。”

## (一) 基本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上述6家采石场开采范围均为上世纪90年代末期形成的历史遗留采石区。2008年,富锦市国土局为这6家采石场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其中盛鑫采石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3年12月,到期后国土部门未办理采矿证延期手续,采石场按照要求停产。建华采石场、建国采石场、丰华采石场、华兴采石场、兴安建材场等5家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6年1月。《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按照林业生态管理要求,富锦市国土局未再办理采矿证延期手续,并于2016年1月4日,对这5家企业下达